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 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38.0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0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20年3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19日签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2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5,200,000股新股。本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734,22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306,899.1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242,183.0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064,716.11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55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33,149.15	28,187.40
2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46.48	6,139.50
3	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	7,983.98	7,603.7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	7,000.00
	合计	54,579.61	48,930.69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43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8,187.40	421.35
2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39.50	262.55
3	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	7,603.79	754.1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	-
	合计	48,930.69	1,438.00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421.35	421.35
2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2.55	262.55
3	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	754.1	754.1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合计	1,438.00	1,438.00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六、公司决策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相关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向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